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井神”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苏盐井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把控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展和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 磊



宋 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